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*ST 博信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2021-030）。

2021年3月31日，公司收到中兴华《关于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变更情况

中兴华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范起超先生、闫宏江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陈芳女士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芳女士已经离职以及中兴华内部工作调整，陈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范起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。为确保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，中兴华现指派李萍女士替代陈芳女士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，指派蒋朋军先生替代范起超先生作为签字会计师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闫宏江先生、蒋朋军先生，其中闫宏江为项目合伙人，蒋朋军为项目经理，变更后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萍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蒋朋军，2017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7年4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执业，无其他兼职情况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李萍，2005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0年8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无其他兼职情况。

三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蒋朋军先生、李萍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日